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0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
司徒耀煒博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劉光祥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規管)
梁仲賢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
司徒耀煒博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劉明光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劉光祥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支援)
李若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總工程師(發展)
鄭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270/ ——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
13-1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274/ ——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
13-14號文件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8日及11月11日的會議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3年12月9日舉行上次會議
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272/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272/13-14(02)
號文件

立法會 —— 莫乃光議員於
CB(4)280/13-14(01) 2013年12月18日的
號文件 來信，內容有關當局
就檢討對社論形式
節目和個人意見節
目的規管進行的公
眾諮詢

立法會——莫乃光議員於
CB(4)280/13-14(02) 2014年1月3日的來
號文件 信，內容有關通訊事
務管理局接獲香港
電訊有限公司擬收
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的
申請

立法會——毛孟靜議員於
CB(4)294/13-14(01) 2014年1月8日的來
號文件 信，內容有關共用發
射站提供流動電視
服務的事宜)

2014年1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4年2月10日舉行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就檢討對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的規管進行的公眾諮詢；及

(b)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擬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的事宜

5. 莫乃光議員提到他於2014年1月3日就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擬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的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80/13-14(02)號文件)，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察悉，通訊事務

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已於2013年12月23日發出公眾諮詢文件，邀請所有《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在2014年1月24日或該日前就該宗建議收購作出申述。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現階段不會跟進此事，但委員可在2014年1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此事提問。委員同意。

有關共用發射站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事宜

6. 毛孟靜議員提到她於2014年1月8日的函件(立法會CB(4)294/13-14(01)號文件)，內容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共用發射站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事宜，她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察悉，通訊局認為，由於有關各方即將就有關安排進行商業談判，因此局方暫時不宜介入或跟進此事。根據《電訊條例》第36AA條，如有關各方沒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達成協議，通訊局可作出介入，方式包括向有關方面提出調解，或由通訊局決定共用該設施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此，主席指示秘書處致函通訊局要求提供書面回覆，說明如有關各方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共用無線電通訊設施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通訊局會在何時及以何方式介入有關事務。

(會後補註：通訊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4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4)355/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現有3G流動服務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 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

(立法會——	政府當局就供
CB(4)272/13-14(03)	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1.9—2.2吉赫頻
號文件	帶頻譜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 2013年11月15日的新聞公報，內容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就重新指配3G流動服務頻譜的安排所作的決定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於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的考慮因素

CB(4)152/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 —— 2013年11月15日的聯合聲明，內容有關通訊局就重新指配3G流動服務頻譜的安排所作的決定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於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的考慮因素

CB(4)152/13-14(02)
號文件

立法會 —— 有關採用混合方案重新指配3G流動服務頻譜對服務質素的影響的量化評估顧問報告

CB(4)152/13-14(03)
號文件

立法會 —— 顧問報告摘要

CB(4)152/13-14(04)
號文件

立法會 —— 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11月18日的來信，內容有關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1.9-2.2吉赫頻帶頻譜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事宜

CB(4)174/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供
CB(4)272/13-14(04) 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1.9-2.2吉赫頻
號文件 帶頻譜在現有頻譜
指配期屆滿後的安
排及頻譜使用費事
宜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供3G流動服務使用的1.9－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下稱"3G頻譜")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事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規管)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這個課題。簡介及介紹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立法會CB(4)272/13-14(03)號文件)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立法會CB(4)292/13-14(01)號文件)提供的文件。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經審慎考慮從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書及政府委託進行研究的結果後，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決定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下稱"混合模式")指配頻譜。在混合模式下，現有3G營辦商將獲賦予優先權，以獲指配三分之二的成對3G頻譜(下稱"優先權頻譜")。如任何現有3G營辦商決定不行使優先權，因而得出的頻譜將與餘下三分之一的成對3G頻譜集中起來，一併通過拍賣重新指配(統稱"重新拍賣頻譜")。

討論

公眾諮詢

9. 毛孟靜議員認為，通訊局事前未有妥善諮詢事務委員會、持份者及公眾，便倉卒地決定在現有頻譜指配期於2016年10月屆滿後以混合模式重新指配3G頻譜。她對通訊局的決定深表遺憾。陳志

全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就此，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的公眾諮詢。

10.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在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間，通訊局及政府當局已就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重新指配3G頻譜的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聯合進行兩輪公眾諮詢。諮詢工作於2012年3月底展開，當時由前電訊管理局局長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發出第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就重新指配3G頻譜提出的3個方案，即行政指配模式、完全市場主導模式及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以及相關事宜，向電訊業界及其他受影響人士徵詢意見。

11. 通訊事務總監進一步表示，經審慎考慮在首輪諮詢所收到的意見，通訊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2012年12月聯合發出第二份公眾諮詢文件，就採用建議的混合模式重新指配頻譜及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進一步徵詢各界意見。在第二次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事務委員會亦邀請電訊業界代表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在2013年3月27日的公聽會上發表意見。在為期7個月的兩輪諮詢中，電訊業界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均有充分機會表達看法及意見。通訊局在2013年11月宣布的決定是經過19個月的詳細諮詢後作出的，該局並非倉卒地就重新指配3G頻譜作出決定。

12. 吳亮星議員申報，他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後者是4間現有3G營辦商之一。吳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與其聘請的顧問在有關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研究上意見分歧，他關注到有關頻譜指配的顧問報告的獨立性和可靠性。

13.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政府委聘的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完全獨立於政府當局。顧問就商業敏感資料直接與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溝通，政府當局沒有任何參與。按照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協議，在顧問報告結果公布後1個月內，有關資料已被顧問全部銷毀。

混合模式對服務質素及服務費的影響

14. 莫乃光議員表示，客觀事實說明，通訊局及政府當局各自作出決定前，的確有就關於重新指配3G頻譜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他詢問流動網絡營辦商會採取哪些緩解措施，以應付因3G頻譜持有量減少而可能引致服務質素下降的問題。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表示，流動數據可經由3G和4G網絡傳送。儘管全部流動網絡營辦商均已推出其4G網絡，但目前4G服務的使用率仍然不足。雖然3G網絡在繁忙時段於繁忙地區出現擠塞情況，但透過使用流動網絡營辦商持有的4G頻譜，是有充裕容量在這些地點提供流動數據服務的。3G網絡擠塞的問題在繁忙時段於港鐵沿線尤為嚴重，原因是自2009年以來供應予市場以提供4G服務的2.3吉赫和2.5／2.6吉赫頻帶內的200兆赫頻譜仍未被流動網絡營辦商動用。流動網絡營辦商僅於港鐵範圍內重整了少量1800兆赫頻帶內的頻譜用作提供4G服務。換言之，港鐵沿線於繁忙時段對數據服務的大量需求，現時主要靠3G網絡的容量應付，這與擠塞問題有莫大關係。為緩解有關問題，當局從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港鐵公司方面了解到，它們最近已就擴展4G網絡至新的港鐵西港島線達成協議。有關協議所載的原則可應用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將其4G網絡逐步擴展至各現有港鐵線的情況。

15. 流動網絡營辦商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指出，頻譜持有量減少可能引致服務質素下降，服務費亦可能有上調壓力，陳志全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對此表示關注。

16.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在商業現實中，最終獲指配的3G頻譜量較以往少的任何流動網絡營辦商如要保持競爭力，便須考慮把更多2G頻譜重整以提供3G服務，以及延遲把現時用於3G服務的頻譜重整為4G頻譜，藉此取得更多頻譜及較大容量用於提供3G服務。這些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採取各種策略盡量留住客戶，例如通過減價促銷、綜合流動數據計劃、手機補貼等方法積極鼓勵3G客戶選用4G服務。至於頻譜使用費，政府當局認為，頻譜使用費

水平與服務收費並無直接關係。香港首次的頻譜拍賣於2001年舉行，此後，供流動服務使用的頻譜還進行了6次拍賣，其間頻譜使用費的水平大致呈上升趨勢。然而，參照國際標準，香港的流動服務收費仍屬非常相宜和具有競爭力。

17. 通訊事務總監進一步表示，事實上，流動網絡營辦商就所有流動頻譜(572兆赫)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平均只佔其每年總營運成本約3%。至於重新拍賣合共為39.2兆赫的頻譜，如果所有現有3G營辦商決定行使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優先權頻譜，僅佔已指配的總流動頻譜7%，而其頻譜使用費則只佔流動網絡營辦商每年總營運成本約0.5%。有鑒於此，政府當局不認同現有3G營辦商所指，它們在混合方案下就重新拍賣頻譜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會推高收費的說法。

頻譜使用費的釐定

18. 謝偉俊議員詢問如何釐定重新拍賣頻譜的拍賣底價，以及優先權頻譜每兆赫8,600萬元的價格上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重新拍賣頻譜的拍賣底價定為每兆赫4,800萬元，是以過往經拍賣釐定的頻譜使用費水平作參考。鑒於現有3G營辦商關注優先權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難以預料，政府當局同意就優先權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設上限。經考慮就優先權頻譜在15年頻譜指配期內的頻譜使用費下限(按流動網絡營辦商在2015-2016年度就使用3G頻譜所須繳付的實際費用計算，下限為每兆赫6,600萬元)、3G頻譜的估計市場價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為流動網絡營辦商及重新拍賣頻譜的成功競投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應將該上限定於每兆赫8,600萬元的水平。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擬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19. 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察悉，通訊局正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擬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下稱"CSL")一事進行

公眾諮詢。這些委員詢問該宗收購建議對3G頻譜的安排及電訊市場的競爭環境可能會造成的影響。

20.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該宗收購建議構成《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P條所述的"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該條文監管涉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收購及合併活動。《電訊條例》第7P(6)條容許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向通訊局申請事先同意有關交易，亦訂明通訊局考慮有關收購及合併活動時應施行的測試(即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是否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就此，香港電訊正根據《電訊條例》第7P(7)條就擬收購CSL一事向通訊局申請事先同意。

21. 通訊事務總監進一步表示，當局處理這宗根據第7P條提出的申請(有關的公眾諮詢仍在進行)，與通訊局就3G頻譜安排已經作出並於2013年11月中向市民公布的決定，是兩件獨立且分開的事。通訊局會按照《電訊條例》的規定，經考慮通訊辦所作的競爭分析及從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後，就該宗根據第7P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政治目的

22. 毛孟靜議員及湯家驊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採用混合方案安排頻譜，將有助先前未獲指配任何3G頻譜的國營企業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較容易進入市場，從而影響本地電訊業。就此，湯議員詢問通訊局在決定採用混合方案並將三分之一的3G頻譜重新拍賣一事上，曾否受到任何政治壓力。

23.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答稱沒有，並指出根據政府於2007年4月發出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下稱"《頻譜政策綱要》")，當通訊局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市場主導模式便會作為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

24.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補充，經審慎考慮後，通訊局的結論是各方對3G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因此應採用市場主導模式重新指配頻譜。然

而，通訊局明白重新拍賣所有3G頻譜對流動服務的持續性及質素或會造成的不良影響。通訊局因此決定，基於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局方應偏離完全市場主導模式而選擇混合方案。湯家驊議員關注在這次頻譜指配工作中撥作拍賣的頻譜或會由單一營辦商取得，從而窒礙競爭，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回應時表示，這次頻譜指配工作的目的之一，是為新的營辦商提供進入市場的機會，而非為了任何個別營辦商(包括新營辦商及現有營辦商)的利益。由於當局會向所有在即將舉行的頻譜拍賣中成功投得頻譜者施加持有2 x 20兆赫(或4個頻段)3G頻譜的頻譜上限，因此不會產生頻譜過度集中於個別營辦商的問題。

25. 主席表示支持頻譜重新指配安排的建議，俾能為電訊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他補充，供流動服務使用的無線電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應予審慎指配，而不應由現有營辦商無限期佔用。

其他事項

26. 主席提到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11月18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她擬提出議案，要求通訊局收回拍賣部分3G頻譜的決定，並在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方就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作出決定。主席認為此事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可予以處理。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便可處理毛議員的擬議議案。在出席會議的12名委員中，5名委員贊成處理議案，7名委員反對。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不會處理該項議案。

V.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不平均共用多頻網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事宜

(立法會——	政府當局就亞洲
CB(4)272/13-14(05)	電視有限公司與
號文件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不平均共用多頻網
	以提供數碼地面電

視服務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莫乃光議員於
CB(4)173/13-14(01) 2013年11月13日的
號文件 來信，內容有關亞洲
電視有限公司及電
視廣播有限公司不
平均共用多頻網以
提供數碼地面電視
服務的事宜)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7. 應主席邀請，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向委員簡介通訊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共同提出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申請所作的決定。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272/13-14(05)號文件)。

討論

通訊局就違反牌照規定的行為及修改牌照的申請所作的考慮

28. 毛孟靜議員察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在2013年3月從定期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網絡中，發現亞視與無綫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通訊局經審慎考慮通訊辦的調查結果後得出結論，認為亞視和無綫沒有遵守本身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2條及附表2第(A)(ii)條，即未取得通訊局的事先批准而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容量。就有關違規情況，通訊局向亞視和無綫各施加罰款港幣20萬元。毛議員認為，通訊局既就亞視及無綫違反有關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的牌照規定一事向其施加懲處，但其後卻藉修改牌照，容許亞視及無綫將不平均共用多頻網的安排正規化，做法殊不恰當。她認為，過剩的傳輸容量應分配予提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但未獲原則上批准的香港電視網絡。

29.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表示，亞視及無綫違反牌照規定，在未取得通訊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共用多頻網容量的安排，並因而被當局懲處一事，應與兩者申請修改其固定傳送者牌照相關條件，以便將共用多頻網容量的現有安排正規化一事分開處理。通訊局沒有理據單憑亞視及無綫曾因違反相關牌照條件遭懲處而拒絕其申請。

30.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G(1)條，通訊局負有法定職責，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鑒於亞視確認截至2015年11月為止，仍然會維持以標準清晰度(下稱"標清")格式廣播其頻道，因此若該項申請不獲批准，多頻網內不足以廣播1條獨立電視頻道的1.5Mbps傳輸容量將持續被閒置。此外，若要求無綫回復其固定傳送者牌照原本指定的平均共用多頻網的安排，則翡翠台或明珠台便須由高清晰度格式回復為標清格式廣播。此舉將會有損電視觀眾利益。

通訊局就違反牌照規定的行為所作的決定及施加的懲處

31. 莫乃光議員認為，亞視和無綫未取得通訊局事先批准而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嚴重違反兩間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就此，他認為當局向這兩間持牌機構施加的懲處過輕，難收阻嚇作用。莫議員進一步詢問該等持牌機構有否被發現違反《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的其他條文。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謝偉俊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並認為通訊局應考慮向持牌機構施加較重的懲罰，包括不予續牌。謝議員進一步表示，他認為當局施加的罰款應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金額相稱，這樣才可收到阻嚇作用。

32.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表示，通訊局非常關注亞視和無綫未經通訊局事先批准而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一事。經考慮所有與個案相關的事實後，通訊局作出最終決定，即亞視與無綫未能平

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違反了其固定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3.2條及附表2第(A)(ii)條的規定。

33.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補充，通訊局認為有關違規事態嚴重，決定分別向亞視和無綫施加罰款20萬元。此金額是《電訊條例》第36C條下就首次違規可作的最高罰款額。通訊局如就違規行為施加第二次罰款，可罰款50萬元，其後任何一次再施加罰款，可罰款100萬元。如通訊局認為，就有關違規行為而言，《電訊條例》現有條文所訂的罰款並不足夠，則該局可根據第(3B)(b)款向原訟法庭申請施加罰款，金額為一筆不超過該持牌機構於作出該違規行為的期間在有關電訊市場的營業額的10%的款額，或1,000萬元，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34.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表示，就現時的個案而言，通訊局並無發現亞視及無綫違反《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的其他條文。在稍後進行的《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全面檢討中，政府當局會研究該等條例所訂的懲處是否足夠。無論如何，通訊局在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時，會顧及持牌機構過往的表現，包括其不遵守法定要求及牌照條件的紀錄。

35. 通訊事務總監補充，當局在處理亞視及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時，將於2014年2月初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該段期間，通訊局的工作將包括舉行公聽會，邀請公眾人士就兩間持牌機構的表現提出意見。通訊局建議，在2014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滙報此事的進展並徵詢議員的意見。謝偉俊議員詢問亞視與無綫之間的交易涉及的金額，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通訊局知悉交易金額，但《電訊條例》並無授權通訊局披露這些商業敏感資料。

頻譜交易

36. 單仲偕議員認為，引入競爭有利免費電視市場健康發展。他亦指出，政府當局在考慮現有免費電視牌照的續期申請時，應將電視頻譜推出拍賣。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頻譜交易方面的政策。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於2007年發出的《頻譜政策綱要》清楚指出，當局的政策意向是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但需就執行上的問題進行可行性研究，方可決定有關詳情。這方面的研究涉及繁複的事項，因此頗為費時。推行頻譜交易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市場上有大量頻譜供應，使頻譜第二市場得以發展。目前，這項先決條件並不存在。因此，短期內本港引進頻譜交易的機會不大。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並在適當時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4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3月28日